#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十四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GZ202411010022 | 安顺市普定县定南街道三合社区洪城建材有限公司夜间作业时产生粉尘和噪声扰民，污水未经处理外排在道路上，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 安顺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一、基本情况<br>安顺洪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安顺市普定县定南街道金马新村 209省道旁，建有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一个（含HZS-180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年产40万吨石材建设项目一个。其中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于 2018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普环表审〔2018〕26号），2019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有1个约600平方米的生产大棚，除半密闭传输带外，其余生产设备建在大棚内；年产40万吨石材建设项目于 2022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安环表批复〔2022〕69号），2024年10月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正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10月30日至11月20日），建有约3000平方米的封闭生产大棚，生产设备建在大棚内，棚顶安装有喷淋设施，破碎筛分设备设置有全封闭负压收尘系统和布袋除尘器，大棚进出口安装卷帘门进行隔声，靠居民区方向的大棚墙体和顶部加装隔音棉，棚顶加装消音器。办理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br>二、前期处理情况<br>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年4月发现该公司涉嫌存在验收弄虚作假和未开启喷淋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年7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环罚字〔2024〕25号），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分别罚款 20万元、6万元，同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该公司已对皮带运输系统进行封闭，生产大棚安装卷帘门进行隔声，靠居民区方向的生产大棚墙体和顶部加装隔音棉，生产大棚加装消音器等，并重新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br>三、调查核实情况<br>2024年11月2日晚21时50分现场核查时，该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及石材生产线未生产，22时至23时期间陆续有 6辆混凝土搅拌车回厂进行清洗。询问现场负责人，如遇到建筑工地需要夜间连续浇筑作业时，该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就会进行夜间生产。11月3日现场核实时，生产大棚卷帘门为半开状态，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三级沉淀池及场地水收集池内污水较满，场地上有水溢出的痕迹。<br>走访该公司附近 11户居民，1户反映噪音、粉尘影响不大，10户反映存在噪音、扬尘扰民情况。<br>综上，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 属实 |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督促安顺洪城建材有限公司一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场地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生产扬尘和噪声排放。<br>二、对驾驶员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督促运输车辆减速行驶，降低道路交通扬尘和噪声排放；设置自动水泵，及时将场地水收集池内的污水抽至蓄水池回用于生产，避免污水溢出厂外。<br>三、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于 2024年12月31日前在该公司夜间生产时开展噪音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 未办结 | 无 |
| 2 | X3GZ202411010004 | 安顺市安顺铝厂内靠山脚下的废旧厂房长时间堆放约 2万吨废铝灰未处理，散发的异味很大。 | 安顺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一、基本情况<br>反映的安顺铝厂全称为安顺市铝业有限公司，系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市工投公司"）控股子公司，位于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青山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MA6ECEUEX2；行业类别：铝冶炼；现有240KA电解槽205台，年产电解铝10万吨。<br>（一）生产和建设情况。2023年5月12日，安顺市铝业有限公司经报安顺市政府批准，同意停产。根据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同贵阳中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由贵阳中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安顺组建成立安顺中泰鑫博铝业有限公司，负责进场运营和技术改造。2024年9月14日，安顺中泰鑫博铝业有限公司通电复产。<br>（二）环评审批情况。安顺市铝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顺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电解铝技改工程》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于 2009年2月23日通过原安顺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年2月3日取得原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省安顺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电解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安环验〔2016〕2号）。<br>（三）排污许可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安顺市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1年12月2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400MA6ECEUEX2001P，有效期5年。于2022年7月20日，备案应急预案，编号：520402-2022-115-L。<br>二、调查核实情况<br>2024年10月26日，经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现场核实，发现该公司东侧 2个废旧厂房内、北侧山脚旧仓库内均堆放有大量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渣）等，贮存场所未按照危险废物暂存间规定进行规范建设。<br>（一）铝灰堆存量核实。经查该厂区内堆存铝灰约为 410吨（阳极炭块组装车间内约贮存 400吨铝灰已被西秀区人民法院就地查封，铸造车间存有约 10吨铝灰）。<br>（二）散发异味核实。现场有少量氨气味，经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安顺市铝业有限公司厂界周边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氨气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限值。<br>（三）调查走访。对安顺铝厂周边蔡官镇、轿子山镇13户33人及厂区宿舍的 3名工人进行走访，均表示对生活没有影响。 | 属实 | 通过整改，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减少对周边环境的风险隐患。 | 一、要求安顺市铝业有限公司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化管理处置企业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针对废旧厂房、旧仓库临时堆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定点标识，设置警戒线，将车间和仓库内的危险废物盖上篷布防止雨水淋湿，安排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巡查和管控，建立巡查记录台账。目前安顺市铝业有限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对厂内危险废物进行处置。<br>二、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对安顺市铝业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案件正按程序办理。 | 未办结 | 无 |
| 3 | D3GZ202411010005 | 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本固村谷荡组金源煤矿，煤矿开采时爆破产生的震动和噪音影响附近居民。 | 安顺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一、基本情况<br>金源煤矿为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贵州安顺市平坝区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金源煤矿"），于2019年12月2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民营独立法人企业，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本固村谷荡组。金源煤矿的矿井于 2009年8月设立，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3年6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吨/年。现该公司拥有工商营业执照（2019年12月2日注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 45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年12月至2030年12月，生产规模 45万吨/年）、《关于对贵州省平坝县金源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9]126号）、《平坝县金源煤矿开采方案设计（变更）》等证照和文件，矿区面积5.4387平方千米，开采标高+1375米至+975米。<br>二、前期处理情况<br>2023年5月，由安顺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成因分析论证工作，于11月24日向金源煤矿、乐平镇人民政府下达《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告知书》（安自然资责任认定告〔2023〕01号），责任认定结论为："平坝区乐平镇本固村谷荡组村民房屋全部位于金源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该组地质灾害隐患为金源煤矿采矿活动引发，造成该组共计 37栋（37户158人）村民房屋及周边地面出现不同程度的裂缝、塌陷。金源煤矿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及时组织该组进行搬迁避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金源煤矿划拨地质灾害治理资金 4070.88万元到乐平镇政府账户，由乐平镇政府对金源煤矿采煤造成影响的村民启动搬迁。目前已签订协议户数 113户474人，其中煤区搬迁 37户144人，地灾避险搬迁 76户330人。搬迁工作持续推进中。<br>三、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及走访情况<br>（一）金源煤矿炮震及所产生噪声问题。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相应证照。由于金源煤矿的资源条件和开采方法需要，金源煤矿开采有时需要采用爆破作业。根据金源煤矿 2024年矿井采掘接替计划，现该煤矿有6503综采工作面、二采区轨道下山两处爆破作业点。现场调查时企业未实施井下爆破作业，未发现有炮震及噪声产生。<br>（二）走访群众情况。11月2日调查组对本固村谷荡组群众 10户10人进行走访，10人均表示金源煤矿开采放炮时有震动和噪声，要求煤矿不要在夜间放炮，减少放炮对村民的影响。希望能对部分道路进行修缮，便于生产生活，并表示对本次信访政府各部门的处置工作认可、满意。<br>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爆破施工组织方案和爆破安全操作规程实施爆破作业，减少爆破震动及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 一、平坝区工信局加强对金源煤矿的生产监管，严格要求煤矿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平坝县金源煤矿开采方案设计（变更）》等文件和规章进行生产作业。严禁企业夜间实施爆破作业，减少因爆破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br>二、平坝区工信局督促金源煤矿建立和完善爆破作业方案，合理规范爆破物品的使用量和作业时间，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程要求和爆破作业方案实施爆破作业。 | 未办结 | 无 |